

## 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(二)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男女不拘但男性需役畢，高中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)。

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4.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5.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6.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8 月 9 日下午 4 時截止**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仁愛路 279 號，電話：04-7575407 轉分機 714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(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二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)。

(三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
(四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未備國民身分證，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不符者，應繳驗戶政機關發給證明文件，並繳交影本一份(證明文件所貼照片應與報名表所貼照片相同，並由戶政機關於照片騎縫處加蓋印信，始得報名)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，請逕向本校輔導處免費索取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
(一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。

(二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(三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錄取方式：依口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**1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:00**。

- 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小會議室。
- 十二、放榜日期：**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前**公布於本校網站  
<http://www.hres.chc.edu.tw>
- 十三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三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  - 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  - 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個月內未獲遞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十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- (一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(二)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  - (三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  - (四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。
- 十六、工作內容：
- (一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 - (二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  - (三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  - (四)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  - (五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  - (六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  - (七)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  - (八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 - (九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十七、僱用薪資及勞健保補助說明：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**每小時168元**整，勞保（含職災、墊償）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。
- 十八、僱用期限自**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**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。
- 十九、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- 二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試報名表

甄試證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1.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2.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。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電話						行動電話			
學歷						證照字號			
檢驗學歷證件核對簽章	檢驗身分證件核對簽章	檢驗戶口名簿證件核對簽章	填寫甄試證審查簽章		1. 本人如經錄取，若有違反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之規定，願無異議接受解僱。 2. 如隱瞞甄試簡章報名資格之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 具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
備註	各項證件繳驗正本，並繳交影印本。								

## 附件 2

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  
教師助理員甄試

### 甄 試 證

編號： \_\_\_\_\_  
(主辦單位填寫)

(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

姓名： \_\_\_\_\_  
(自行以正楷填寫)

日期	111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
地點	彰化縣和仁國民小學
試別	口試
時間	9:00 開始
主試人員 簽章	
備註	請於 8:50 前至輔導室報到。